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Santos公布《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207,617,857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9.97%；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Santos 2,116,661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0.1%；公司通过上述途径合计持有Santos 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Santos于2020年4月23日公布了《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公司现就该经营活动报告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第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

（一）良好的自用现金流和流动性

2020年第一季度产生2.65亿美元自由现金流。2020年自由现金流收支平衡目标油价为25美元/桶。截至一季度末，Santos流动资金超过30亿美元，包括11.5亿美元在手现金以及19亿美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净负债为31亿美元(包括4亿美元租赁负债)，杠杆比率为29%。

（二）系统化运营模式在陆上取得良好表现

Cooper盆地在一季度的产量达到了年化1,760万桶油当量的产量，提前达到2025产量增长计划的预期。GLNG项目目前的年化产量为640万吨。尽管受一季度陆上潮湿天气影响，Santos仍在一季度新增井口112个。

（三）均衡和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固定价格交易量占70%

2020年一季度产量为1,790万桶油当量，较上一季度下降4%，计划外的西澳天然气客户停运以及热带气旋Claudia的影响抵消了Cooper盆地和昆士兰陆上生产的良好表现。

（四）新冠疫情应对和低油价环境

3月，Santos宣布了一系列针对低油价的财务措施，包括削减2020年资本支出5.5亿美元（削减38%）、减少5000万美元生产成本，以及25美元/桶的自由现金流收支平衡目标油价。增长项目也推迟至业务条件改善后继续开展。Santos已宣布将Darwin LNG和Bayu-Undan项目25%的权益出售给SKE&S，同时签署了将Barossa项目12.5%的权益出售给JERA的意向书。目前正在讨论进一步出售Barossa股权，以达到40%的目标权益。Santos仍有充足举债空间，以应对油价的持续低位。标普评级确认了Santos的投资级信用评级以及稳定展望。

二、Santos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业绩对比

Santos所占份额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变化	2020年年初至今	2019年同期	变化
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7.9	18.7	-4%	17.9	18.4	-3%
销量	百万桶油当量	22.3	24.1	-7%	22.3	22.8	-2%
平均实现油价	美元/桶	63.80	73.49	-13%	63.80	65.57	-3%
销售收入	百万美元	883	1,029	-14%	883	1,016	-13%
资本支出1	百万美元	186	301	-38%	186	176	6%

1资本支出，包括恢复支出和勘探资产收购，但不包括资本化利息。

（二）销量（Santos所占份额）

产品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2020年年初至今	2019年同期
液化天然气	千吨	851.6	736.5	768.0	851.6	768.0
澳大利亚天然气及乙烷销售	拍焦	55.5	65.1	65.5	55.5	65.5
原油	千桶	2,958.5	3,755.4	2,897.6	2,958.5	2,897.6
凝析油	千桶	1,414.1	1,801.2	1,298.8	1,414.1	1,298.8
液化石油气	千吨	44.5	49.4	17.0	44.5	17.0
销售						
自制品	百万桶油当量	17.2	18.6	17.4	17.2	17.4
第三方	百万桶油当量	5.1	5.5	5.4	5.1	5.4
销量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22.3	24.1	22.8	22.3	22.8

第一季度销量低于上一季度，主要是由于计划外的西澳天然气客户停运以及热带气旋Claudia导致的Ningaloo Vision和Pyrenees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的停运。

（三）销售收入（Santos所占份额）

产品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2020年年初至今	2019年同期
液化天然气	百万美元	397	351	435	397	435
澳大利亚天然气及乙烷销售	百万美元	209	270	304	209	304
原油	百万美元	189	276	190	189	190
凝析油	百万美元	67	109	79	67	79
液化石油气	百万美元	21	23	8	21	8
销售						
自制品	百万美元	632	735	788	632	788
第三方	百万美元	251	294	228	251	228
销售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883	1,029	1,016	883	1,016
第三方采购费用	百万美元	190	264	206	190	206

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上一季度，主要由于较低的平均实现价格以及较低的国内天然气销售量，部分降幅被LNG销售量增加所抵消。

（四）平均实现价格

产品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2020年年初至今	2019年同期
液化天然气价格	美元/百万英热	8.88	9.07	10.79	8.88	10.79
澳大利亚天然气价格	美元/吉焦	3.77	4.14	4.64	3.77	4.64
石油价格	美元/桶	63.80	73.49	65.57	63.80	65.57
凝析油价格	美元/桶	47.05	60.72	60.73	47.05	60.73
液化石油气价格	美元/吨	465.79	457.80	468.12	465.79	468.12

LNG的平均实现价格低于上一季度，反映了销售合同与滞后的日本海关结算原油（JCC）价格之间的联系。由于销售组合和汇率变动，以澳元计价、美元结算的澳大利亚国内天然气平均价格低于上一季度。本季度的平均实现石油和凝析油价格较低，反映出市场价格下跌。

（五）产量（Santos所占份额）

1、产量按资产划分(Santos份额)

资产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2020年年初至今	2019年同期
西澳	百万桶油当量	6.2	7.4	7.2	6.2	7.2
Cooper盆地	百万桶油当量	4.4	4.1	3.8	4.4	3.8
昆士兰及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桶油当量	3.3	3.4	3.1	3.3	3.1
巴新	百万桶油当量	3.3	3.3	3.2	3.3	3.2
北澳及东帝汶	百万桶油当量	0.9	0.7	1.0	0.9	1.0
总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7.9	18.7	18.4	17.9	18.4

2、产量按产品划分(Santos份额)

产品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2020年年初至今	2019年同期
对LNG工厂售气	拍焦	34.8	32.7	33.0	34.8	33.0
澳大利亚天然气及乙烷	拍焦	52.5	58.2	54.9	52.5	54.9
原油	千桶	1,561.1	1,760.6	2,047.3	1,561.1	2,047.3
凝析油	千桶	1,073.7	1,061.0	1,044.5	1,073.7	1,044.5
液化石油气	千吨	41.4	40.1	35.3	41.4	35.3
总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17.9	18.7	18.4	17.9	18.4

第一季度产量低于上一季度，主要是由于西澳天然气客户意外停运以及热带气旋Claudia影响导致Ningaloo Vision和Pyrenees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停运，部分降幅被Cooper盆地产量增加所抵消。

三、2020年指引

Santos 2020年指引如下：

2020年指标项目	原有业务		收购业务1		合计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前2	更新后3	更新前	更新后
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73-80	无变化	6-7	8-9	79-87	81-89
销量（百万桶油当量）	93-100	区间底部	6-7	8-9	99-107	101-1094
资本支出-基础业务					约7.5亿美元	无变化
资本支出-主要增长业务5					约1.5亿美元	无变化
单位生产成本（美元/桶油当量）6	$7.00-$7.40	$6.70-$7.10			完成后提供	

1预计交易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取决于第三方的同意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2前期计划中Santos在第一季度完成Bayu-Undan和Darwin LNG项目收购并向SK E&S出售Bayu-Undan和Darwin LNG 25%的股权，自4月1日起Santos持有Bayu-Undan和Darwin LNG项目的权益均为43.4%

3更新计划中Santos在上半年完成Bayu-Undan和Darwin LNG项目的收购，完成后Santos持有Bayu-Undan和Darwin LNG项目的权益均为68.4%

4更新的销量预测处于区间底部，主要由于目前的市场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

5假设Santos持有Barossa项目权益自7月1日起增至62.5%，增长业务的资本支出包括投资Barossa及Dorado项目权益，以及投资PNG LNG第3条生产线项目

6生产成本目标涉及计划停产和PNG LNG设施地震后恢复成本

五、特别提示

1、依照《澳大利亚公司法》、《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Santos《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报告》仅披露其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经营数据。公司结合相关的宏观经济情况、国际原油价格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Santos核心资产经营情况，建立财务模型测算公司对Santos的投资损益。公司对Santos的投资损益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2、本公告内容摘自Santos《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翻译稿，公司已将Santos《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原文及翻译稿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投资者欲了解Santos更多情况，请查阅Santos官网https://www.santos.com。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36号”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贝电气”）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吴储正女士和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工业炉”），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将于2020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7,500,000股限售股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通过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的股份不超过上述该两公司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储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储正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储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储亚平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在其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陈平洲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是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1月，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为俞康泽和吴继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迪贝控股	47,827,776	47.83%	47,827,776	0
2	吴储正	16,498,018	16.50%	16,498,018	0
3	迪贝工业炉	3,174,206	3.17%	3,174,206	0
合计		67,500,000	67.50%	67,5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1,982	-51,001,98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498,018	-16,498,01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500,000	-67,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500,000	67,5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500,000	67,5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本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2020-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千岛湖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3.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李斌
5.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千岛湖索道客运（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配套开发服务。
7. 千岛湖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4,472.53	287.74	4,184.7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3,241.86	2,200.42	1,636.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千岛湖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千岛湖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千岛湖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千岛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千岛湖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6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1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2%。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2020-2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10%股权，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为满足经营需要，东湖海洋公园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0日
3. 住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梨园沿湖路20号
4. 法定代表人:邢福承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 一般经营项目:水族展示、观赏及水产品养殖、对野生动物及鸟类的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对旅游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和经营，旅游设施、游乐场及游乐项目的开发，酒店投资经营，停车服务，公园绿地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照相服务，工艺品销售，旅游产业主题创意、设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传播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订（预定）门票，票务代理（服务），旅游服务，游泳场所、水上娱乐项目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湖海洋公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24,241.78	3,149.52	21,092.2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8,616.93	2,982.15	2,198.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10%股权，花马红公司持有其10%股权。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东湖海洋公园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东湖海洋公园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东湖海洋公园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持有东湖海洋公园80%的股权，卡沃旅游公司及花马红公司分别持有东湖海洋公园10%的股权。卡沃旅游公司及花马红公司也应银行要求，为该笔1,000万元银行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相关事宜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东湖海洋公园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东湖海洋公园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海洋公园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1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1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13），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7）。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西控）发出的《关于提议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申请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航发西控持有公司股份250,125,6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3%，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加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临2020-019）。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航发西控《关于提议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11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及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5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王先定、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